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00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oma 奥马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一) 发行数量：61,603,652 股
- (二) 发行价格：30.91 元/股
- (三) 募集资金总额：1,904,168,999.98 元
- (四) 募集资金净额：1,890,098,999.98 元

二、发行对象及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1	融通众金	28,343,403	876,094,608.9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开源资管	8,975,411	277,429,959.48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金梅花	7,085,850	219,023,652.2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刘展成	4,916,848	151,979,782.2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融金壹号	3,779,120	116,812,614.5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融金叁号	3,306,730	102,211,037.7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岩华投资	2,834,340	87,609,460.89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东源基石	2,361,950	73,007,884.07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61,603,652	1,904,168,999.98	---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1,603,652 股，将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非交易日顺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参与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五、其他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编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目录

重要声明	1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发行对象及限售期安排	2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2
四、资产过户情况	2
五、其他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22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 论性意见	23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24

第八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25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5
二、上市推荐意见.....	2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6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奥马电器、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马电器，证券代码：002668）
钱包北京	指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钱包智能	指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融金	指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钱包生活	指	钱包生活（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融通众金	指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开源资管	指	前海开源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开源基金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源资管管理人
金梅花	指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融金壹号	指	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融金叁号	指	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岩华投资	指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东源基石	指	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中汇支付	指	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日息宝	指	中融金经营的主要金融产品，其核心是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借款撮合服务，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借款主要用于向其优质商户提供交易实时结算T+0服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告书、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oma Appliances Co., 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证券代码：002668

注册资本：16,5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邮政编码：528427

董事会秘书：何石琼

联系电话：0760-23130226

传真：0760-23137825

网址：<http://www.homa.cn>

电子邮箱：homa@homa.cn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61,603,652 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融通众金等 8 名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7 年 1 月 23 日，大华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东吴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1,904,168,999.98 元。

东吴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17 年 2 月 3 日，大华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5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4,168,999.98 元，相关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4,07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0,098,999.9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1,603,6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28,495,347.98 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融通众金、开源资管、金梅花、刘展成、融金壹号、融金叁号、岩华投资、东源基石 8 名特定对象。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1.07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 1.62 元现金的股利分配方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根据前述调整方法，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30.91 元/股。

（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1,603,652 股，发行数量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82 号”《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费用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05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4,168,999.98 元，发行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14,070,000.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0,098,999.98 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含发行费用)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钱包北京	150,480.00	150,416.90
2	智能 POS 项目	钱包智能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90,480.00	190,416.9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九）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非交易日顺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61,603,652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发行对象总数共计 8 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融通众金	28,343,403	876,094,608.9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开源资管	8,975,411	277,429,959.48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金梅花	7,085,850	219,023,652.2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刘展成	4,916,848	151,979,782.2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融金壹号	3,779,120	116,812,614.5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融金叁号	3,306,730	102,211,037.7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岩华投资	2,834,340	87,609,460.89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东源基石	2,361,950	73,007,884.07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61,603,652	1,904,168,999.98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融通众金

公司名称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 48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1X7X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开源资管

开源资管系由开源基金成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开源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447214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	A078

3、金梅花

公司名称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中修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4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03T6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4、刘展成

刘展成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营销采购总监；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副总经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5、融金壹号

名称	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佳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0RD1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6、融金叁号

名称	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权秀洁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0DW8A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7、岩华投资

名称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大鹏）
注册地址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B 座 42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W531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8、东源基石

名称	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东方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菊英）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133642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三）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类别
1	融通众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国栋先生控制的企业
2	开源资管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金梅花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刘展成	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5	融金壹号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佳女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融金叁号	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权秀洁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岩华投资	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东源基石	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融通众金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最近一年，融通众金关联方中汇支付存在自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融金旗下产品“日息宝”获得借款服务并向中融金支付平台服务费的情况；融通众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控制的企业，赵国栋先生存在向发行人提供担保以及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钱包北京无偿赠予域名的情况。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在定期或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情况及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外，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如实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尹鹏、祁俊伟
项目协办人:	管永丽
项目组成员:	许子辉、李海宁、马国辉、尚明、邓潇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 8523
传真:	(0512) 6293 8500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林青松、谢元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	(010) 5878 5588
传真:	(010) 5878 5599
3、审计及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荣、胡志刚、韩军民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78
传真:	010-58350006

第三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栋	境内自然人	33,697,239	20.38
2	蔡拾贰	境内自然人	24,181,074	14.62
3	金梅花	境内一般法人	15,680,585	9.48
4	岩华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8,000,000	4.84
5	王济云	境内自然人	7,441,074	4.5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86,187	3.08
7	吴世庆	境内自然人	4,651,074	2.81
8	蔡健泉	境内自然人	4,304,279	2.6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50,066	2.57
10	姚友军	境内自然人	2,790,000	1.69
合计			110,081,578	66.5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栋	境内自然人	33,697,239	14.85
2	融通众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43,403	12.49
3	蔡拾贰	境内自然人	24,181,074	10.65
4	金梅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66,435	10.03
5	岩华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34,340	4.77
6	开源资管	其他	8,975,411	3.95
7	王济云	境内自然人	7,441,074	3.2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86,187	2.24

9	刘展成	境内自然人	4,986,148	2.20
10	吴世庆	境内自然人	4,651,074	2.05
合计			150,962,385	66.5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赵国栋	董事长、 总经理	直接 持股	33,697,239	20.38	直接持股	33,697,239	14.85
					通过融通众 金间接控制	28,343,403	12.49
权秀洁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监				通过融金叁 号间接控制	3,306,730	1.46
刘展成	董事、副 总经理	直接 持股	69,300	0.04	直接持股	4,986,148	2.20
饶康达	董事						
黄才华	独立董事						
朱玉杰	独立董事						
张松柏	独立董事						
郭荣喜	监事会主 席				通过融金叁 号间接持股	2,834	0.001
凌昀	监事						
龙泳先	职工监事						
何石琼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张佳	副总经理				通过融金壹 号间接控制	3,779,120	1.67
张哲	副总经理						
余魏豹	副总经理						
李迎晨	副总经理	直接 持股	2,700	0.002	直接持股	2,700	0.00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1,603,652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6 年末)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09,239	18.57	61,603,652	92,312,891	40.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640,761	81.43		134,640,761	59.33
合计	165,350,000	100.00	61,603,652	226,953,652	100.00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得以提高，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得到改善，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三）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情况，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6 年 9 月末 （未经审计）	12.16	17.25
	2015 年末	10.50	16.04
每股收益（元/股）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1.64	1.20
	2015 年度	1.61	1.18

注：在计算“本次发行后”的相关指标时假设本次发行在各报告期初已实施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被摊薄。但随着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并产生收益，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提高。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冰箱、冷柜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及互联网金融服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不超过 190,416.90 万元，用于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智能 POS 项目，是发行人向互联网领域拓展，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作为发行人新的战略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重要举措。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发行人将得以构建强有力的云服务平台，为公司全面发展提供支撑；进军智能 POS 行业，不断完善业务生态圈，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多元化发展。

（五）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前，赵国栋先生持有发行人 33,697,239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0.3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赵国栋先生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融通众金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2,040,642 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7.34%），仍为奥马电器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以及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六）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钱包智能与钱包生活签署的《关于销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智能 POS）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智能 POS 协议》），钱包生活基于前期开拓商户目的，有赠送智能 POS 机的计划，其未来拟向钱包智能采购智能 POS 机，合作期限为 3 年，预计年度采购量不低于一万台，采购数量及单价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准。根据《智能 POS 协议》和智能 POS 机的预估定价，钱包智能未来与钱包生活年度关联交易额约在 1,000.00 万元。而智能 POS 项目预计运营期前三年收入规模分别为 25,322.87 万元、49,464.59 万元、71,515.55 万元。因此，钱包生活的采购金额占钱包智能的预计收入比重较小，不会造成钱包智能对钱包生活的业务依赖。同时，钱包生活采购智能 POS 主要基于前期拓展商户和维系商户的目的，其并不直接销售智能 POS 机，钱包生活的业务与钱包智能的主营业务仍然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

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

（八）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担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杜绝违规关联担保。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90,416.9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钱包北京	150,480.00	150,416.90
2	智能 POS 项目	钱包智能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90,480.00	190,416.9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发行人将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八名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61,603,652 股新增股份，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61,603,652 股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非交易日顺延）。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八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6 年 7 月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尹鹏、祁俊伟

保荐持续督导期限：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督导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奥马电器申请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地点

-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电话：0760-23130226

传真：0760-23137825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 8523

传真：（0512）6293 8500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3:30-17: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